

合同编号：

顺义区防汛设备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制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防汛设备维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橡皮艇冲锋舟 360 型（30 台）、快艇（ST13KB）（2 台）、本田手抬泵（ST13KB）（20 台）、加拿大 CET 浮艇泵（20 台）、史丹利 GTR20+TP03S 液压泵（10 台）、玉柴抽水泵 ST350-1500-20（1 台）、科勒汽油发电机 ST16GF（10 台）、本田发电机组（1 台）、希普发电机组 HP15E-3D（3 台）、瑞克玛柴油发电机组 DC10000LE-3D（1 台）、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LED 灯）（10 台）、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5 台）、ST350-1500-20 拖车式移动泵站（10 台）、FLG160TPG29E 排水量 1500m³/h 龙吸水排水车（4 辆）等设备的维护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橡皮艇冲锋舟 360 型（30 台）、快艇（ST13KB）（2 台）、本田手抬泵（ST13KB）（20 台）、加拿大 CET 浮艇泵（20 台）、史丹利 GTR20+TP03S 液压泵（10 台）、玉柴抽水泵 ST350-1500-20（1 台）、科勒汽油发电机 ST16GF（10 台）、本田发电机组（1 台）、希普发电机组 HP15E-3D（3 台）、瑞克玛柴油发电机组 DC10000LE-3D（1 台）、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LED 灯）（10 台）、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5 台）、ST350-1500-20 拖车式移动泵站（10 台）、FLG160TPG29E 排水量 1500m³/h 龙吸水排水车（4 辆）等设备。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小写：3647250 元。（合同金额为三年合价）

四、合同服务期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对防汛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各类防汛设备需在本年度进行更换的耗材、易损件进行更换，保证防汛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主要维护要求如下：

1、橡皮艇冲锋舟360型维护（3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燃油管检查每年1次，化油器火花塞清洗检查每年度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2、快艇（ST13KB）维护（2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一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燃油管检查每年度1次，化油器火花塞清洗检查每年度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3、本田手抬泵（ST13KB）维护（2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4、加拿大CET浮艇泵维护（2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5、史丹利GTR20+TP03S液压泵维护（1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6、玉柴抽水泵ST350-1500-20维护（1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7、科勒汽油发电机ST16GF维护（1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8、本田发电机组维护（1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9、希普发电机组HP15E-3D维护（3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10、瑞克玛柴油发电机组DC10000LE-3D维护（1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11、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LED灯）维护（1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12、全方位自动升降照明灯维护（5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一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13、ST350-1500-20拖车式移动泵站维护（10台）。1-5月，10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马达维护检查每年度1次，线路维护检查每年度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14、FLG160TPG29E排水量1500m³/h龙吸水排水车维护（4辆）。1-5月，10

月-12月,每月清洁维护1次;6-9月每周清洁维护1次;系统检测、液压油检测、尿素液检测每年度1次,验车每年1次;每台每年度维修检查保养1次。

六、合同价款支付

1、每个自然年为一年度,合同金额平均分配到每年度,价款分年度进行支付。

2、每年度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当年度价款的50%,汛期结束后拨付合同当年度价款的30%,根据财政评审情况拨付剩余价款;

3、因合同签订时间未能开展维护工作的月份,相应金额按投标报价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01008700053004357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84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充分的物资、人员准备,在合同期内根据维护要求做好各项维修养护工作,保障防汛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资格上岗。

3、乙方应对维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工作期间发生人身和设备等安全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

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成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6 日